

文化传媒 法律资讯

Entertainment Law Update

2025 年 09 月

• 第六十八期 •



上海市律师协会
文化传媒专业委员会



东方律师
SHANGHAI BAR ASSOCIATION

主任：詹德强

副主任：(按姓氏拼音)

郝红颖

李伟华

邵 焯

干事长：马明宇

执行编辑：邵 焯

编委：(按姓氏拼音)

陈 敏 陈欣皓

韩 玉 侯 杰

祁 筠 邵 焯

王恢复 王敬文

徐倩倩 许 超

姚 利 叶 锦

俞丽莎 詹德强

张偲杰 赵晓波

郑弥弥 周 琦

本期责任编辑：

胡至浩

干事：(按姓氏拼音)

胡至浩

文传热点

中央网信办部署开展“清朗·整治恶意挑动负面情绪问题”专项行动·····	4
抖音发布关于治理“网络水军”的专项公告，重点打击四类网络水军行为·····	4
2025 年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开幕·····	5
网信部门依法查处小红书、今日头条、UC、快手、微博平台破坏网络生态案件·····	6
《繁花》剧组二度发声，回应压榨员工、剥夺员工成果及署名权等事宜·····	6
北京互联网法院通报涉人工智能案件审理情况·····	7
市场监管总局集中发布第三批直播电商领域典型案例·····	9
网信办发布《未成年人用户数量巨大和对未成年人群体具有显著影响的网络平台服务提供者认定办法（征求意见稿）》·····	11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 2025 年人民法院反不正当竞争典型案例·····	11

案例分析

网络游戏第三方交易平台不正当竞争纠纷案点评·····	14
----------------------------	----

法规速递

《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办法》·····	18
《国家网络安全事件报告管理办法》·····	21

委员会宗旨

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和积极发展文化事业的背景下，在文化事业与文化产业领域内，打造一支专业的律师队伍，搭建一个有效的联动平台，助力一批优秀的创新项目，献策一套先进的法律法规。通过在图书期刊、影视音像产品、广播电视、娱乐演出、文物艺术品及互联网等领域的理论研究、热点探讨、走访调研、献策献言，为上海乃至全国文化传媒行业的规范化、产业化、金融化、国际化助力。



文传热点

Hot Topic

中央网信办部署开展“**清朗·整治恶意挑动负面情绪问题**”专项行动

来源：新华网

新华社记者 22 日从中央网信办获悉，为整治恶意挑动对立、宣扬暴力戾气等负面情绪问题，营造更加文明理性的网络环境，中央网信办在全国范围内部署开展为期 2 个月的“清朗·整治恶意挑动负面情绪问题”专项行动，着力整治 4 类问题。

中央网信办有关负责人表示，本次专项行动聚焦社交、短视频、直播等平台，全面排查话题、榜单、推荐、弹幕、评论等重点环节，着力整治挑动群体极端对立情绪、宣扬恐慌焦虑情绪、挑起网络暴力戾气、过度渲染消极悲观情绪等 4 类问题。

其中，挑动群体极端对立情绪方面，包括借影视作品、脱口秀、体育赛事等话题，鼓动“饭圈”粉丝群体恶意拉踩、攻击、谩骂或者组织批量举报投诉等行为；部分二次元群体、“喷系少年”组织煽动对立甚至“开盒”，或者教授买卖“开盒”技巧等。挑起网络暴力戾气方面，包括策划、演绎打架斗殴、恶意刁难等剧本，宣扬“以暴制暴”；传播未经处理直接展示的血腥恐怖现场画面，或发布含有虐待动物、自残自伤等极端行为的刺激图片视频等。

中央网信办有关负责人表示，各地网信部门要严格对照工作要求，加强排查处置，从严处置处罚问题突出的网站平台、账号和 MCN 机构，督促平台做好落实整改，各网站平台要深入开展自查自纠，坚决堵塞问题漏洞，切实营造良

好网络生态。同时，也鼓励广大网民和社会各界积极参与举报，共同抵制恶意挑动负面情绪等问题。

抖音发布关于治理“**网络水军**”的专项公告，**重点打击四类网络水军行为**

来源：新华网

9 月 16 日，抖音发布《抖音关于治理“网络水军”的专项公告》，对当前平台发现的网络水军乱象进行系统梳理，并公布相关处置成果。公告明确指出，少数账号尤其是黑灰产团伙操控的带有网络水军性质的账号，正在通过短视频、直播、评论、私信甚至举报等场景，批量发布低质甚至虚假内容，以达到引导错误认知、拉踩引战、蹭炒热点、流量造假、不当获利等目的。对此类不法行为，抖音将保持高压治理态势，并将持续予以处置。

此次专项治理中，抖音风控治理部门系统梳理出网络水军的四大类型和十四种具体表现，此类行为已成为破坏网络生态的主要手段。

具体而言，网络水军的主要特征可概括为四类。一类是恶意举报，通过虚假信息和非正常手段频繁集中举报，干扰平台审核秩序，常见形式包括有偿举报、群体集中举报、不正当竞争举报及众包任务举报，目的多为打击对手、报复他人，甚至借机勒索诈骗。另一类是批量化发布不实信息，水军通过评论区刷好评差评、制造同质化言论，或发布雷同视频诋毁、拉踩竞争对手，从而错误引导舆论，误导消费者和用户认知。

此外，还有两类行为更具隐蔽性和危害性。一

类是制造虚假流量，利用刷粉、刷赞、刷量、刷评等手段，伪造虚假热度和数据，营造不实繁荣景象。另一类则是违规“服务”买卖，包括恶意举报、虚假流量、付费删除内容等服务交易，甚至涉及账号买卖、工具兜售和水军招募。这些行为往往与诈骗、盗号等违法活动交织在一起，扰乱平台秩序，破坏公平竞争，危害用户和行业生态。

公告指出，目前，网络水军已经形成一条“灰色产业链”：从恶意举报到虚假营销，从虚假流量到违规交易，层层环环相扣。其危害不再局限于网络舆论场，更渗透到内容产业、商业经营和社会秩序等方方面面。这些乱象不仅侵害普通用户和创作者的合法权益，还破坏公平竞争，干扰营商环境，甚至衍生诈骗风险，社会危害性大。

针对水军乱象，抖音在公告中公布了近期治理成果。据披露，平台已下架违规视频4万多条，对3万多个违规账号采取了无限期封禁、短期禁言等措施。对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抖音已向公安机关报案，并协助打击数个违法犯罪水军团伙，抓获30余名犯罪嫌疑人。

2025年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开幕

来源：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9月15日，由中央宣传部、中央网信办、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等十部门联合举办的2025年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活动在昆明开幕，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刘建国出席开幕式并致辞。

刘建国指出，广电行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

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始终把防风险保安全摆在突出位置，坚持广电“二三四”工作定位，坚持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保障人民群众在广电视听网络空间的合法权益和切身利益。一是坚持以高水平的网络安全筑牢广电视听舆论宣传主阵地，确保把

“传播好党的声音，服务好人民群众”的初心使命履行好，以更好作品、更广传播、更佳效果，唱响时代主旋律、壮大社会正能量，讲好中国故事、传播好中国声音。二是坚持系统观念、强化协同治理，统筹内容、网络、数据三大安全，全力打造网络安全的体系化保障，确保广电视听网络整体安全可信。三是不断完善网络生态治理体系，提升综合治理能力。严格把好导向关、内容关、审美关、播出关等，加大对违规有害视听内容查处力度，开展操作复杂和“套娃”收费专项治理，开办免费的重温经典频道，积极构建网络安全的良好生态。四是坚持创新驱动、自立自强，完善科技创新体系，积极推动新型广电网络和超高清发展，持续加强以人工智能为代表的信息技术在广电行业的广泛应用。五是充分发挥行业优势，凝聚行业力量，多形式、多渠道开展网络安全主题宣传活动，突出“网络安全为人民 网络安全靠人民——以高水平安全守护高质量发展”主题，全面营造网络安全的共建共享环境。

开幕式后，刘建国调研了网络安全博览会暨网络安全产品和服务国际推介会有关参展企业。广电总局传输司有关负责同志一同参加。

网信部门依法查处小红书、今日头条、UC、快手、微博平台破坏网络生态案件

来源：中国网信网

近日，针对小红书平台未落实信息内容管理主体责任，在热搜榜单重点环节频繁呈现多条炒作明星个人动态和琐事类词条等不良信息内容，破坏网络生态问题，国家网信办指导上海市网信办，依据《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对小红书平台采取约谈、责令限期改正、警告、从严处理责任人等处置处罚措施。

针对今日头条平台未落实信息内容管理主体责任，不仅在热搜榜单主榜呈现不良信息内容，还在落地页面置顶呈现相关话题，破坏网络生态的问题，近日，国家网信办指导北京市网信办，依据有关规定对今日头条平台采取约谈、责令限期改正、警告、从严处理责任人等处置处罚措施。

针对 UC 平台未落实信息内容管理主体责任，在热搜榜单主榜扎堆呈现极端敏感恶性案事件词条等非权威部门、权威媒体发布的信息，涉及网络暴力、未成年人隐私等相关话题，破坏网络生态秩序的问题，近日，国家网信办指导广东省网信办，依据有关规定对 UC 平台采取约谈、责令限期改正、警告、从严处理责任人等处置处罚措施。

近日，针对快手平台未落实信息内容管理主体责任，在热搜榜单主榜扎堆呈现炒作明星个人动态和琐事类词条等不良信息内容，存在泛娱乐化倾向问题，国家网信办指导北京市网信

办，依据《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对快手平台采取约谈、责令限期改正、警告、从严处理责任人等处置处罚措施。

近日，针对微博平台未落实信息内容管理主体责任，在热搜榜单主榜高位呈现大量炒作明星个人动态和琐事类词条等不良信息内容，破坏网络生态的问题，国家网信办指导北京市网信办，依据《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对微博平台采取约谈、责令限期改正、警告、从严处理责任人等处置处罚措施。

网络空间天朗气清、生态良好，符合人民利益。网信部门将持续聚焦破坏网络生态违法违规突出问题，发挥网络执法“利剑”作用，督促网站平台履行主体责任和社会责任，切实维护清朗网络空间。

《繁花》剧组二度发声，回应压榨员工、剥夺员工成果及署名权等事宜

来源：澎湃新闻

9月23日，《繁花》剧组再次发布声明，回应近期的编剧署名争议。声明全文如下——

“近日，电视剧《繁花》剧本创作相关话题引发讨论，为澄清事实，剧方现作出如下说明：

1. 经核实，程某某为电视剧《繁花》前期资料收集小组成员。在《繁花》开机3个月后，即2020年12月31日，未经与剧组沟通的情况下自行离开剧组，并擅自带走前期筹备所整理的资料。此后，他再无参与《繁花》后续的任何工作，而《繁花》最终于2023年7月杀青。尽管如此，剧方仍在片尾给予程某某前期责任编辑署名，这完全符合他所担任的工作职责，

从始至终不存在他担任《繁花》编剧的情况。

2. 程某某发布的相关文章内容以剧组工作人员为原型，存在大量主观臆测和虚构情节，与实际严重不符。

3. 程某某利用职务之便，偷录剧组主创的私人对话。更加恶劣的是，程某某擅自对录音内容进行加工、筛选并非法对外公开发布，严重侵害他人隐私，毫无职业道德可言。

4. 程某某的相关行为损害了制片方商誉，侵犯他人权益，造成了恶劣影响，对此相关方已采取法律手段维权。

望广大群众不信谣不传谣，避免传播未经核实的内容，共同维护清朗网络空间。”

近日，微信公众号“古二新语”发文指控王家卫《繁花》剧组，自称其创作成果被剥夺，还称该剧组存在压榨员工、健康损害等问题。古二称，他是负责王家卫饮食起居的生活助理，没有编剧名分。他表示，自己在没有合约、稿费的情况下，给王家卫写了三年的《繁花》剧本，最后也没署名。

自2023年起，古二一直在微信公众号上发文控诉此事，但一直没有获得多少回响。直至今年8月底、9月初，古二公布了多条录音，终于引发公众关注。

在《繁花》剧组二度发声之后，澎湃新闻记者检索了“古二新语”的微信公众号，发现此账号已被屏蔽，显示的屏蔽理由是：“接相关投诉，此账号涉嫌违反《互联网用户公众账号信息服务管理规定》。”

北京互联网法院通报涉人工智能案件审理情况

来源：北京法院网

为更好地服务保障人工智能产业健康有序发展，9月10日，北京互联网法院召开涉人工智能案件审理情况新闻发布会，对涉人工智能案件特点、案件审理面临的挑战、审理思路及典型案例进行了发布，并针对性地提出了妥善化解此类纠纷的对策建议。10位市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部分媒体代表参加了本次发布会。

近年来，北京互联网法院受理的涉人工智能新类型案件呈逐年增长态势，涵盖知识产权侵权、网络侵权责任、网络服务合同等多个案由。其中知识产权案件涉及人工智能生成物的可版权性、大模型训练中的著作权侵权认定、人工智能生成物侵权主体责任认定等问题；网络侵权案件涉及人格权保护是否及于虚拟形象、合成声音，人工智能生成内容是否构成侵权等问题；网络服务合同涉及平台算法治理、AI幻觉平台责任认定等问题。

上述案件总体呈现出以下三个特点：覆盖产业领域持续扩展，随着人工智能赋能千行百业，涉人工智能案件不再局限于互联网行业，而是向传统产业领域渗透，新兴与传统场景复合、技术交叉、利益交织；市场主体创新风险迭代升级，应用人工智能技术的产品和服务快速出新，AI幻觉等技术的不确定性使模型开发者、服务提供者和用户等市场主体面临新型、复合性法律风险；裁判规则引领作用凸显，涉人工智能案件司法裁判不仅是对个案技术与法律层面的裁判，更承载着对科技伦理、创新激励与

权益保护进行平衡的价值引导功能，深刻影响着技术发展方向与社会伦理规范的形成。

技术应用复杂导致事实查明难、规则适配不足导致法律适用难、主体角色多元导致责任认定难，是当前涉人工智能案件审理面临的三大挑战。北京互联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赵长新表示，“涉人工智能案件往往涉及对人工智能的生成过程、算法模型以及数据来源等进行司法审查，技术门槛高，事实查明难度大，法律适用则需面对现有法律制度未充分考虑人工智能技术特性与新型场景的现实。此外人工智能产业链条复杂、上下游相互依存，案件往往涉及训练者、开发者、服务提供者、使用者等不同角色，各方主体分工合作形成复杂关联给责任认定带来了不小的困难。”

赵长新副院长介绍，“为应对人工智能技术加速发展带来的新模式新问题，北京互联网法院始终坚持以裁判树规则、促治理、助发展，依法妥善审理人工智能案件，坚持以人为本理念，当技术应用于人格权益发生冲突时，准确界定人格权益内涵与外延，依法保护虚拟形象、合成声音；坚持智能向善导向，精准平衡各方利益需求，遏制技术向善，打击利用人工智能丑化恶搞行为，规范平台人工智能生成内容标识；坚持激励创新，加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认定‘AI文生图’、虚拟数字人具有可版权性，充分尊重创新主体智力投入。”

针对预防化解涉人工智能纠纷，北京互联网法院提出四点建议：网络用户要提升法律意识与数字素养，明确自身行为边界，依法维护自身

合法权益；人工智能技术开发者要严格遵守技术伦理规范，确保数据和基础模型来源合法；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应积极完善管理机制，强化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主体责任；要加强人工智能监管协同合作，形成监管合力。

本次发布会上，北京互联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孙铭溪发布了八起涉人工智能典型案例，明确了“AI文生图”的法律属性及权利归属的认定、自然人声音权益可及于AI生成声音、未经权利人许可使用AI合成的名人声音用于“带货”构成侵权委托推广商家应承担连带责任、未经授权对包含他人肖像的视频进行“AI换脸”处理构成对他人个人信息权益的侵害、网络平台利用算法工具检测AI生成内容但未尽到合理适度说明义务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利用AI软件恶搞丑化他人肖像构成人格权侵权、具有独创性的虚拟数字人形象构成美术作品、未经同意创造自然人的AI形象构成对人格权的侵害等裁判规则。

市人大代表万欣、兰雪纯、邬光荣、刘克友、安丽娟、杨中春、杨华、祖彬、郭晓静，市政协委员高警兵参加了本次新闻发布会。代表委员们纷纷表示，本次发布会顺应时代发展趋势，站在人工智能技术与产业发展前沿，从案件内容到审判理念都体现出互联网法院的鲜明特色。北京互联网法院积极回应人工智能产业司法需求，做到了司法裁判与人工智能产业的创新变革同频共振。

未来，北京互联网法院将继续发挥自身优势、积极开拓创新，以人为本、智能向善、激励创

新，妥善审理涉人工智能新类型案件，为推动首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促进完善人工智能治理贡献更多智慧。

市场监管总局集中发布第三批直播电商领域典型案例

来源：市场监管总局

为加强直播电商监管，保护广大消费者合法权益，各级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履职尽责，近期查办了一批直播电商领域典型案例，现选取一批典型案例予以公布。

一、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管局查处上海德馨医院有限公司虚假宣传案

经查，上海德馨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事人）于2024年7月在某平台上架了“[无痛胃镜+肠镜检查]胃溃疡胃炎/息肉肿瘤/胃部筛查套餐”团购套餐产品。为推广该团购套餐，自2024年7月至案发时，当事人自行招募169名达人在某平台发布关于上述团购套餐消费体验的商业宣传短视频186条。当事人制定了短视频宣传要点，达人按其要求完成短视频制作后交由当事人审核和最终确认，经确认的短视频由达人添加团购链接并在某平台个人主页下发布。上述短视频以达人真人出镜并口播的方式介绍该团购套餐，其中提及了关于上述套餐检查项目的正面评价，如“全程服务很到位、流程方便、效率高、基本没什么感觉”等。上述达人实际均未接受团购套餐内医疗服务，视频展示套餐销售情况系虚假交易，视频中所涉套餐的体验评价系编造。

今年8月，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管局依据《网络反不正当竞争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法作出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并处罚款20万元的行政处罚。

二、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管局查处上海沉浸机遇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虚假宣传案

经查，上海沉浸机遇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事人）自2024年10月起，通过三家子公司在哈尔滨、深圳、上海三地对三家门店进行商业推广，主要形式为：达人在某平台发布推广门店项目的云剪视频，对上述三家门店的“冰龙寻珠”等VR项目进行宣传。云剪视频中包含了达人出镜的画面和“这里的VR体验超凡脱俗”“速戳左下角抢优惠门票”等达人以自身形象作推荐的用户评价，但出镜达人实际未到店体验，发布视频中所涉体验评价系虚假。

今年7月，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管局依据《网络反不正当竞争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并综合裁量案件情节，依法作出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并处罚款10万元的行政处罚。

三、福建省厦门市市场监管局查处厦门鲜喵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虚假宣传案

经查，厦门鲜喵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事人）自2024年8月起通过视频直播方式推介“鲜喵24小时无人自助折扣超市”项目，该项目主要通过社区内的智能售货柜，销

售食材和预制菜。为吸引客户投资加盟，当事人在直播过程中虚假宣传项目“获得政府帮扶”“政府帮扶的五免政策”、虚构“五免政策”名额的紧缺性、虚构合作股东及战略合作伙伴、夸大宣传“项目预期收益”且存在招商承诺内容与合作协议内容不一致的情况，其中“五免政策”系当事人为吸引加盟商加盟给出的优惠政策，并非政府政策，当事人上述行为构成了对自身商业项目的虚假宣传。

今年5月，福建省厦门市市场监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第一款和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并综合裁量案件情节，依法作出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款45万元的行政处罚。

四、河南省南阳市镇平县市场监管局查处镇平县卓志玉玉器销售铺虚假宣传案

经查，镇平县卓志玉玉器销售铺（以下简称当事人）自今年2月起在直播间销售玉器小件配饰等。当事人为提高产品销量，在直播过程中向观众介绍所售商品“来自新疆河床捡来的原石，是真真正正来自新疆和田，每一颗价值很高，一串手串价值3万元”；并在直播间进行“捡漏”和“发财”、产品有收藏和升值价值等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通过低价限量抢购的模式，欺骗、误导消费者。另查明，当事人利用直播间悬挂经营者王某某与北京玉雕大师的拼图合影及参加“北京2024中外传统文化交流”新闻发布会等相关宣传信息，欺骗和误导消费者下单购买，且当事人无法提供宣传内容真实的证明材料。

今年5月，河南省南阳市镇平县市场监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第一款和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并综合裁量案件情节，依法作出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并处罚款10万元的行政处罚。

五、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市场监管局查处宁波炫美琳照明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产品的产品案

经查，宁波炫美琳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事人）自2024年1月19日起生产型号为M3-GB59的台灯，并通过某直播平台对外销售。2024年8月，浙江省市场监管局开展网络直播产品质量抽查检验，上述台灯经检验，其中结构项目不符合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当事人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型号为M3-GB59台灯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属于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产品的违法行为。今年1月，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市场监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依法作出责令当事人停止生产、销售，没收不合格台灯37台，并处罚没6.1万元的行政处罚。

六、云南省昆明市市场监管局查处云南时和茶业有限公司虚假宣传案

经查，云南时和茶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事人）在直播中宣称其茶叶产品“乾隆01号”为“茶贡品 乾隆帝私享古茶园”，其茶叶产

品“阳春三月典藏普洱”为“首届普洱茶国际研讨会纪念”“典藏”等内容。主播在介绍“阳春三月典藏普洱”时，展示其与“云南省首届普洱茶国际研讨会组委会”相关等内容。当事人在缺乏事实依据的情况下，采取虚假和引人误解的宣传表述，对商品的质量、性能、功效进行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

今年5月，云南省昆明市市场监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并综合裁量案件情节，依法作出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并处罚款20万元的行政处罚。

网信办发布《未成年人用户数量巨大和对未成年人群体具有显著影响的网络平台服务提供者认定办法（征求意见稿）》

来源：中国网信网

9月16日，落实《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要求，为进一步强化未成年人网络保护，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国家网信办会同国家新闻出版、电影部门和国务院教育、电信、公安、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管、广播电视等有关部门起草了《未成年人用户数量巨大和对未成年人群体具有显著影响的网络平台服务提供者认定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明确了网络平台对未成年人的普遍性保护义务，并在第20条对未成年人用户数量巨大和对未成年人群体具有显著影响的网络平台提出了特殊义务要求。《办法》落实《条例》

要求，细化了具体认定标准、认定流程和相关工作要求，压紧压实网络平台未成年人网络保护主体责任，更好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根据《办法》第六条，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未成年人用户数量巨大的网络平台服务提供者：（一）该网络平台提供的产品或者服务专门以未成年人为服务对象，注册用户数量在1000万以上或者月活跃用户在100万以上。（二）该网络平台提供的产品或者服务的对象不局限于未成年人的，未成年人注册用户数量在1000万以上或者月活跃未成年人用户在100万以上。

根据《办法》第七条，认定对未成年人群体具有显著影响的网络平台服务提供者，应当综合考虑以下因素：（一）该网络平台下载量、注册用户数量、月活跃用户数量规模较大，或网络产品的销售额、交易量等较大；（二）该网络平台未成年人登录频次、使用时长、喜爱程度、消费金额等指标较高；（三）该网络平台涵盖大量涉及或面向未成年人的信息内容；

（四）该网络平台在3年内存在较多涉未成年人突出情况，违法违规问题较为突出，受到社会广泛关注；（五）该网络平台在相关垂直领域排名靠前；（六）其他对未成年人群体具有显著影响的因素。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2025年人民法院反不正当竞争典型案例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

2025年中国公平竞争政策宣传周（9月8日至12日）的活动主题是“统一大市场 公平竞未

来”。为充分发挥司法裁判的示范引领作用，9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8件反不正当竞争典型案例。

此次发布的8件典型案例，涉及仿冒混淆、侵害技术秘密、商业诋毁、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认定及反不正当竞争法一般条款的适用等重要法律问题，广泛涉及电商平台、养车服务等线上线下产业领域，以及人工智能、直播平台等新技术新业态。这些案例主要体现了以下三个特点：

一是坚持严格保护，维护公平竞争秩序。不正当竞争行为不仅损害了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也扭曲和破坏了正常的市场竞争机制。坚持严格保护，有利于净化市场竞争生态，维护市场机制的活力和有效性。在“离心压缩机选型”软件及技术秘密侵权纠纷案中，孙某良等人隐名设立同业公司，盗用原单位技术秘密长达10余年，人民法院适用惩罚性赔偿判令该公司及孙某良等人连带赔偿1.66亿余元，对类似侵权行为形成有力震慑。“天然蛋白酶3”商业秘密侵权纠纷案，在商业秘密跨境司法保护方面进行有益探索，依法公正平等保护了外方权利人合法权益。在“引流直播带货”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中，人民法院加大对知名品牌的保护力度，适用惩罚性赔偿，全额支持了权利人主张的赔偿诉请，严厉打击直播带货中傍名牌的行为。

二是坚决惩治“傍名牌”等不正当竞争行为，服务高质量发展。仿冒混淆、诋毁商誉等不正

当竞争行为，抑制创新投入和诚信经营，损害消费者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依法坚决惩治，有助于服务高质量发展。本次发布的“某牛”字号不正当竞争纠纷案明确，将与他人具有较高知名度的字号相近的文字登记为字号并有使用意图，即使还未实际使用，该行为也属于法律禁止的仿冒行为，实现从源头制止“傍名牌”行为。“养车服务”不正当竞争纠纷案，对诋毁、贬损竞争对手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作出准确认定，坚决制止传播误导性信息、损害他人商誉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搬家软件“盗图抄店”不正当竞争纠纷案，准确认定非法爬取海量商品数据，实质性替代其他经营者商品服务的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维护诚信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三是妥善审理新类型纠纷，引导新业态规范发展。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蓬勃发展，对司法实践提出新的挑战。人民法院强化对创新成果保护的规则引领和价值导向，规范平台等新业态健康发展。本次发布的网络游戏第三方交易平台不正当竞争纠纷案明确，第三方交易平台在明知可能存在利用外挂等破坏计算机程序的非法打金行为的情况下，仍提供便捷的交易服务，构成不正当竞争，为第三方交易平台的规范发展指明方向。“变身漫画特效”不正当竞争纠纷案指出，人工智能模型参数与结构属于反不正当竞争法所保护的竞争利益，对规范人工智能行业发展、维护新兴领域市场竞争秩序具有积极意义。



案例分析

Case

网络游戏第三方交易平台不正当竞争纠纷案点评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

2025年中国公平竞争政策宣传周(9月8日至12日)的活动主题是“统一大市场 公平竞未来”。为充分发挥司法裁判的示范引领作用,9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8件反不正当竞争典型案例。其中,网络游戏第三方交易平台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体现出妥善审理新类型纠纷,引导新业态规范发展的特点。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蓬勃发展,对司法实践提出新的挑战。人民法院强化对创新成果保护的规则引领和价值导向,规范平台等新业态健康发展。该案明确,第三方交易平台在明知可能存在利用外挂等破坏计算机程序的非法打金行为的情况下,仍提供便捷的交易服务,构成不正当竞争,为第三方交易平台的规范发展指明方向。

一、基本案情

深圳市某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某计算机公司)系某知名游戏的运营商,郑州市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某公司)通过其经营的线上交易平台向用户提供该游戏中道具、游戏币等虚拟财产交易服务。深圳某计算机公司以上述行为严重损害其经济利益和商誉以及游戏用户的合法权益,给外挂、刷金、盗号等网络游戏黑灰产谋取违法利益创造有利条件,构成不正当竞争为由,提起诉讼。郑州某公司抗辩认为,其具有提供网络游戏虚拟财产交易服务经营资质,是合法经营,游戏用户对游戏币等网络虚拟财产拥有自主处分权,不构成不正当竞争。

二、法院判决

广州互联网法院一审认为,通过众多用户互动逐渐形成的游戏虚拟社区,是为游戏用户提供信息交流、分享和资源配置的合作框架,并使分散的个体连接在一起。网络游戏价值的形成以及增加,是由游戏用户和运营商共同构建完成,故应当合理确定游戏运营商和用户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对于记录在游戏账号之下的游戏币,游戏用户能够支配和使用,但游戏用户对涉案游戏币的虚拟财产权益受限于游戏规则和游戏运营周期,而且只能对其合法取得的游戏币享有相关的权益。另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利用外挂等破坏计算机程序的非法行为获取的游戏币,相关利益不应得到保护。郑州某公司明知平台上可能存在利用外挂等破坏计算机程序的非法打金行为,仍提供便捷的涉案游戏币交易服务,损害了消费者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深圳某计算机

网络游戏第三方交易平台不正当竞争纠纷案点评

公司的合法权益，构成不正当竞争。

广州互联网法院遂判令郑州某公司停止为不能证明合法来源的游戏币提供交易服务的行为并赔偿深圳某计算机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 303 万元等。

宣判后，双方当事人均提出上诉。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典型意义

本案是涉及网络游戏第三方交易平台服务的新类型网络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件。本案判决将虚拟财产权益保护与市场有序竞争、个人信息保护有机结合，遏制利用交易平台实施外挂打金洗钱等黑灰产行为。判决为第三方交易平台的规范发展指明方向，对构建健康有序的数字经济生态具有积极作用。

四、专家点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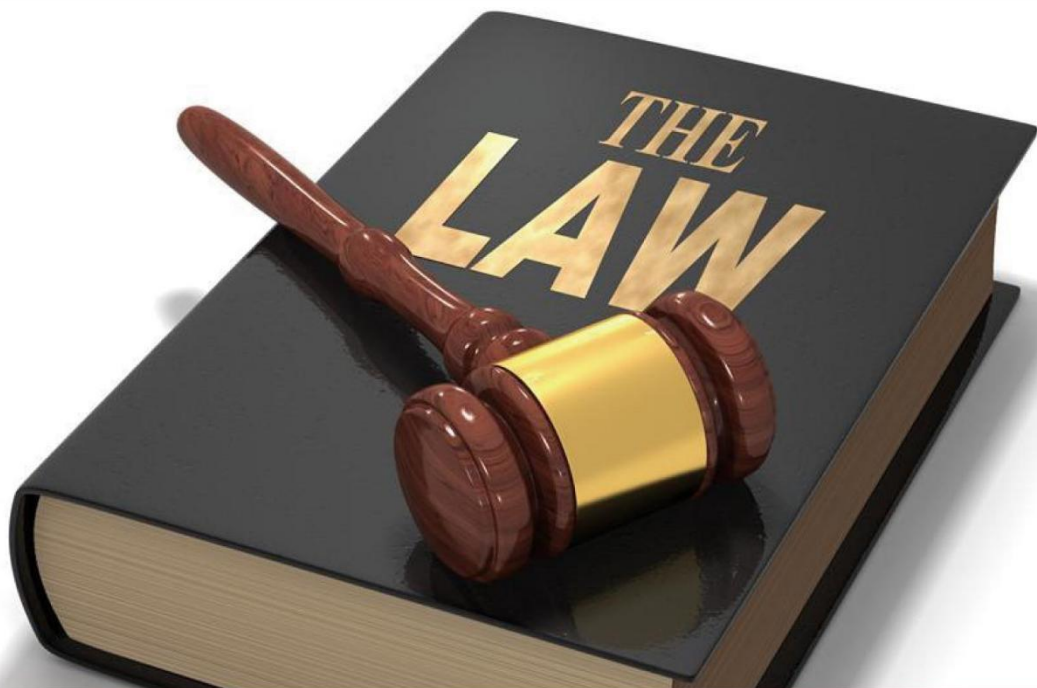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管育鹰

当前，网游产业已成为我国数字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整体市场规模和细分领域都呈现持续扩张增长态势，依附于网游核心内容的“打金搬砖”即是多元产业生态链条上日益为众多玩家所熟知的一环。但在实践中，被戏谑为“搬砖”的行为一直处于灰色地带，因为有的玩家赚取游戏内虚拟资源并变现的方式和渠道可能并非来源于网游官方，这些游戏虚拟财产在法律定性上还有一定模糊之处，以“打金搬砖”变现和为这类交易提供第三方平台服务是否合法合规也就难以一概而论。从国家已颁布实施的相关立法来看，未经游戏作品权利人许可而提供篡改游戏软件脚本的外挂程序或插件，是破坏技术措施、损害合法权益的违法侵权行为，因此利用此类技术手段获取的游戏虚拟财产是不应获得法律保护的；但是，如果是玩家利用官网游戏内设机制或技术工具，以自己的时间和精力投入为对价、利用策略技巧与机遇判断等智力劳动赚取的虚拟财产，则应归属于创造这一财产的玩家。因此，游戏厂商通过不可删改的格式化“约定”条款，限制玩家对自己以合法合规方式赚取的虚拟财产进行自由交易是有失公允的。至于为游戏虚拟财产交易提供平台服务的第三方，作为涉足网游产业的经营者，理应了解当前游戏虚拟财产来源混杂的现状，并采取合理措施以免造成违法侵权后果的扩大，更不得有意放任甚至直接促成非法交易，这种注意义务与著作权和电子商务领域的法律规则并无不同。

尽管囿于立法的缺失只能适用反不正当竞争法一般条款来解决本案争议，但两级法院在判决中均

网络游戏第三方交易平台不正当竞争纠纷案点评

充分审查了当事人的具体行为事实、精细梳理了相关各方的法律关系、综合考察了相关立法和司法规范中的已有规定，并结合产业生态现状和行业惯例，全面阐明了明知网游虚拟财产可能没有合法来源而提供交易平台违反了“商业道德”的理由。判决指出了玩家拥有其合法获得的虚拟财产，但其所有权既有依附性也有独立性、并非像普通物权一样绝对而是可能受国家法律限制或游戏规则合理变化的影响；判决还区分了依法必须与实名制挂钩不得出租或转让的游戏账号和可以相对自由流通的游戏币或装备等两类不同的虚拟财产，指出玩家对后者的合法交易不应受到网游厂商的单方不合理限制。本案的典型示范意义在于，对网络游戏虚拟财产的法律属性作了区分界定，有利于解答相关交易是否合法的疑难问题；对第三方平台的注意义务作了明确，有助于规范竞争行为形成更健康良好的网游产业生态。



法规速递

Law

《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办法》

第一条 为了促进人工智能健康发展，规范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共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管理规定》、《互联网信息服务深度合成管理规定》、《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符合《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管理规定》、《互联网信息服务深度合成管理规定》、《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情形的网络信息服务提供者（以下简称“服务提供者”）开展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是指利用人工智能技术生成、合成的文本、图片、音频、视频、虚拟场景等信息。

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包括显式标识和隐式标识。

显式标识是指在生成合成内容或者交互场景界面中添加的，以文字、声音、图形等方式呈现并可以被用户明显感知到的标识。

隐式标识是指采取技术措施在生成合成内容文件数据中添加的，不易被用户明显感知到的标识。

第四条 服务提供者提供的生成合成服务属于《互联网信息服务深度合成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情形的，应当按照下列要求对生成合成内容添加显式标识：

（一）在文本的起始、末尾或者中间适当位置添加文字提示或者通用符号提示等标识，或者在交互场景界面、文字周边添加显著的提示标识；

（二）在音频的起始、末尾或者中间适当位置添加语音提示或者音频节奏提示等标识，或者在交互场景界面中添加显著的提示标识；

（三）在图片的适当位置添加显著的提示标识；

（四）在视频起始画面和视频播放周边的适当位置添加显著的提示标识，可以在视频末尾和中间适当位置添加显著的提示标识；

《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办法》

(五) 呈现虚拟场景时，在起始画面的适当位置添加显著的提示标识，可以在虚拟场景持续服务过程中的适当位置添加显著的提示标识；

(六) 其他生成合成服务场景根据自身应用特点添加显著的提示标识。

服务提供者提供生成合成内容下载、复制、导出等功能时，应当确保文件中含有满足要求的显式标识。

第五条 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互联网信息服务深度合成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的规定，在生成合成内容的文件元数据中添加隐式标识，隐式标识包含生成合成内容属性信息、服务提供者名称或者编码、内容编号等制作要素信息。

鼓励服务提供者在生成合成内容中添加数字水印等形式的隐式标识。

文件元数据是指按照特定编码格式嵌入到文件头部的描述性信息，用于记录文件来源、属性、用途等信息内容。

第六条 提供网络信息内容传播服务的服务提供者应当采取下列措施，规范生成合成内容传播活动：

(一) 核验文件元数据中是否含有隐式标识，文件元数据明确标明为生成合成内容的，采取适当方式在发布内容周边添加显著的提示标识，明确提醒公众该内容属于生成合成内容；

(二) 文件元数据中未核验到隐式标识，但用户声明为生成合成内容的，采取适当方式在发布内容周边添加显著的提示标识，提醒公众该内容可能为生成合成内容；

(三) 文件元数据中未核验到隐式标识，用户也未声明为生成合成内容，但提供网络信息内容传播服务的服务提供者检测到显式标识或者其他生成合成痕迹的，识别为疑似生成合成内容，采取适当方式在发布内容周边添加显著的提示标识，提醒公众该内容疑似生成合成内容；

(四) 提供必要的标识功能，并提醒用户主动声明发布内容中是否包含生成合成内容。

《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办法》

有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的，应当在文件元数据中添加生成合成内容属性信息、传播平台名称或者编码、内容编号等传播要素信息。

第七条 互联网应用程序分发平台在应用程序上架或者上线审核时，应当要求互联网应用程序服务提供者说明是否提供人工智能生成合成服务。互联网应用程序服务提供者提供人工智能生成合成服务的，互联网应用程序分发平台应当核验其生成合成内容标识相关材料。

第八条 服务提供者应当在用户服务协议中明确说明生成合成内容标识的方法、样式等规范内容，并提示用户仔细阅读并理解相关的标识管理要求。

第九条 用户申请服务提供者提供没有添加显式标识的生成合成内容的，服务提供者可以在通过用户协议明确用户的标识义务和使用责任后，提供不含显式标识的生成合成内容，并依法留存提供对象信息等相关日志不少于六个月。

第十条 用户使用网络信息内容传播服务发布生成合成内容的，应当主动声明并使用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标识功能进行标识。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恶意删除、篡改、伪造、隐匿本办法规定的生成合成内容标识，不得为他人实施上述恶意行为提供工具或者服务，不得通过不正当标识手段损害他人合法权益。

第十一条 服务提供者开展标识活动的，还应当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要求。

第十二条 服务提供者在履行算法备案、安全评估等手续时，应当按照本办法提供生成合成内容标识相关材料，并加强标识信息共享，为防范打击相关违法犯罪活动提供支持和帮助。

第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网信、电信、公安和广播电视等有关主管部门依据职责，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国家网络安全事件报告管理办法》

(2025 年 9 月 11 日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第一条 为规范网络安全事件报告管理，及时控制网络安全事件造成的损失和危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建设、运营网络或者通过网络提供服务的网络运营者，在发生网络安全事件时，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进行报告。

第三条 国家网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全国网络安全事件报告管理工作。省级网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网络安全事件报告管理工作。

第四条 网络运营者在发现或获知涉及本单位的网络安全事件时，应当按照《网络安全事件分级指南》（见附件）进行研判，属于较大以上网络安全事件的，按以下程序报告：

涉及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网络运营者应当第一时间向保护工作部门、公安机关报告，最迟不得超过 1 小时。属于重大、特别重大网络安全事件的，保护工作部门在收到报告后，应当第一时间向国家网信部门、国务院公安部门报告，最迟不得超过半小时。

网络运营者属于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及其直属单位的，应当及时向本部门网信工作机构报告，最迟不得超过 2 小时。属于重大、特别重大网络安全事件的，各部门网信工作机构在收到报告后，应当第一时间向国家网信部门报告，最迟不得超过 1 小时。国家网信部门收到报告后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

其他网络运营者应当及时向属地省级网信部门报告，最迟不得超过 4 小时。属于重大、特别重大网络安全事件的，省级网信部门在收到报告后，应当第一时间向国家网信部门报告，最迟不得超过 1 小时，并同时向同级有关部门通报。

本行业领域有专门规定的，网络运营者还应当按照行业主管监管部门要求报告。

涉嫌违法犯罪的，网络运营者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

《国家网络安全事件报告管理办法》

第五条 网络运营者应当以合同等形式要求其提供网络安全、系统运维等服务的组织或个人，及时向其报告监测发现的网络安全事件，并协助其按照本办法规定报告网络安全事件。

第六条 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报告所获悉的较大以上网络安全事件。

第七条 报告网络安全事件时，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涉事单位名称及涉事系统或设施基本情况；

（二）网络安全事件发现或发生的时间、地点、类型、级别，以及已造成的影响和危害，已采取的措施及效果；对勒索软件攻击事件，还应当包括要求支付赎金的金额、方式、日期等；

（三）事态发展趋势及可能造成的进一步影响和危害；

（四）网络安全事件原因初步分析意见；

（五）溯源调查工作线索，包括但不限于可能的攻击者信息、攻击路径、存在的漏洞等；

（六）拟进一步采取的应对措施以及请求支援事项；

（七）网络安全事件现场保护情况；

（八）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对于规定时间内不能判定事发原因、影响或发展趋势等网络安全事件情况的，可先报告第一项、第二项内容，其他情况及时补报。

网络安全事件报告后出现新的重要情况或调查工作取得阶段性进展的，涉事单位应当及时报告。

第八条 网络安全事件处置工作结束后，网络运营者应当于 30 日内对相关事件发生原因、应急处置措施、造成的危害、责任追究、完善整改情况、教训等进行全面分析总结，形成事件处置总结报告按照原渠道上报。

《国家网络安全事件报告管理办法》

第九条 网信部门建设 12387 网络安全事件报告热线电话和网站、邮箱、传真等方式，统一接收网络安全事件报告。

第十条 网络运营者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报告网络安全事件的，有关主管部门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因网络运营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网络安全事件，造成重大危害后果的，对网络运营者及有关责任人依法从重处罚。

承担网络安全事件报告的部门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报告网络安全事件的，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第十一条 发生网络安全事件时，网络运营者已采取合理必要的防护措施，按照应急预案进行处置、有效降低网络安全事件影响和危害，并按照本办法规定及时报告的，可视情从轻或不予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第十二条 本办法所指网络安全事件是指由于人为原因、网络遭受攻击、网络存在漏洞隐患、软硬件缺陷或故障、不可抗力等因素，对网络和信息系统中数据或业务应用造成危害，对国家、社会、经济造成负面影响的事件。

本办法所指网络运营者是指网络的所有者、管理者和网络服务提供者。

本办法所指《网络安全事件分级指南》参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事件分类分级指南》国家标准（GB/T 20986-2023）制定，以有限枚举的方式给出相关事件的分级定量指标。

第十三条 涉及国家秘密的网络安全事件报告，按照有关部门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

网络安全事件分级指南

《国家网络安全事件报告管理办法》

一、特别重大网络安全事件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网络安全事件：

1. 重要网络和信息系统的系统遭受特别严重的系统损失，造成系统大面积瘫痪，丧失业务处理能力。
2. 核心数据、重要数据、海量公民个人信息丢失或被窃取、篡改、假冒，对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构成特别严重威胁。
3. 其他对国家安全、社会秩序、经济建设和公共利益构成特别严重威胁、造成特别严重影响的网络安全事件。

通常情况下，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可判别为特别重大网络安全事件：

1. 省级以上党政机关门户网站、中央重点新闻网站因攻击、故障，导致 24 小时以上不能访问。
2.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整体中断运行 6 小时以上或主要功能中断运行 24 小时以上。
3. 影响一个或多个省级行政区 50%以上人口，或者 1000 万人以上用水、用电、用气、用油、取暖、交通出行、就医、购物等工作、生活。
4. 核心数据、重要数据泄露或被窃取、篡改、假冒，对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构成特别严重威胁。
5. 泄露 1 亿人以上公民个人信息。
6. 省级以上党政机关门户网站、中央重点新闻网站、超大型网络平台等被攻击篡改，导致违法有害信息特大范围传播。以下情况之一，可认定为“特大范围”：

- (1) 在主页上出现并持续 6 小时以上，或在其他页面出现并持续 24 小时以上；
- (2) 通过社交平台转发 10 万次以上；
- (3) 浏览或点击次数 100 万以上；

《国家网络安全事件报告管理办法》

(4) 省级以上网信部门、公安机关认定为是“特大范围传播”的。

7. 造成 1 亿元以上的直接经济损失。

8. 其他对国家安全、社会秩序、经济建设和公共利益构成特别严重威胁、造成特别严重影响的网络安全事件。

二、重大网络安全事件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达到特别重大网络安全事件的，为重大网络安全事件：

1. 重要网络和信息系统的系统遭受严重的系统损失，造成系统长时间中断或局部瘫痪，业务处理能力受到极大影响。

2. 核心数据、重要数据、大量公民个人信息丢失或被窃取、篡改、假冒，对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构成严重威胁。

3. 其他对国家安全、社会秩序、经济建设和公共利益构成严重威胁、造成严重影响的网络安全事件。

通常情况下，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可判别为重大网络安全事件：

1. 地市级以上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门户网站，省级以上重点新闻网站因攻击、故障，导致 6 小时以上不能访问。

2.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整体中断运行 1 小时以上或主要功能中断运行 3 小时以上。

3. 影响一个或多个地市级行政区 50% 以上人口，或者 100 万人以上用水、用电、用气、用油、取暖、交通出行、就医、购物等的工作、生活。

4. 核心数据、重要数据泄露或被窃取、篡改、仿冒，对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构成严重威胁。

5. 泄露 1000 万人以上公民个人信息。

《国家网络安全事件报告管理办法》

6. 地市级以上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门户网站，省级以上重点新闻网站，大型以上网络平台等被攻击篡改，导致违法有害信息大范围传播。以下情况之一，可认定为“大范围”：

(1) 在主页上出现并持续 2 小时以上，或在其他页面出现并持续 12 小时以上；

(2) 通过社交平台转发 1 万次以上；

(3) 浏览或点击次数 10 万以上；

(4) 省级以上网信部门、公安机关认定为是“大范围传播”的。

7. 造成 2000 万元以上的直接经济损失。

8. 其他对国家安全、社会秩序、经济建设和公众利益构成严重威胁、造成严重影响的网络安全事件。

三、较大网络安全事件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达到重大网络安全事件的，为较大网络安全事件：

1. 重要网络和信息系統遭受较大的系统损失，造成系統中断，明显影响系統效率，业务处理能力受到影响。

2. 重要数据、较大量公民个人信息丢失或被窃取、篡改、假冒，对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构成较严重威胁。

3. 其他对国家安全、社会秩序、经济建设和公众利益构成较严重威胁、造成较严重影响的网络安全事件。

通常情况下，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可判别为较大网络安全事件：

1. 地市级以上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门户网站，省级以上重点新闻网站因攻击、故障，导致 2 小时以上不能访问。

《国家网络安全事件报告管理办法》

2.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整体中断运行 10 分钟以上或主要功能中断运行 30 分钟以上。
3. 影响一个或多个地市级行政区 30%以上人口，或者 10 万人以上用水、用电、用气、用油、取暖、交通出行、就医、购物等工作、生活。
4. 重要数据泄露或被窃取，对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构成较严重威胁。
5. 泄露 100 万人以上公民个人信息。
6. 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门户网站，重点新闻网站，网络平台等被攻击篡改，导致违法有害信息较大范围传播。以下情况之一，可认定为“较大范围”：
 - (1) 在主页上出现并持续 30 分钟以上，或在其他页面出现并持续 2 小时以上；
 - (2) 通过社交平台转发 1000 次以上；
 - (3) 浏览或点击次数 1 万以上；
 - (4) 省级以上网信部门、公安机关认定为是“较大范围传播”的。
7. 造成 500 万元以上的直接经济损失。
8. 其他对国家安全、社会秩序、经济建设和公共利益构成较严重威胁、造成较严重影响的网络安全事件。

四、一般网络安全事件

除上述网络安全事件外，对国家安全、社会秩序、经济建设和公共利益构成一定威胁、造成一定影响的网络安全事件。

注：本指南中的“以上”均包括本数。

文化传媒 法律资讯

Entertainment Law Update

第六十八期

Contents

Sept. 2025